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2/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98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月26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世柱議員
何敏嘉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智鴻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蕭威林先生

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
彭國林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吳月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1998年11月2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89/98-9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繼續討論《1998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125/98-99(01)號文件)

為擬議規例第38A、38D、38E及38F條訂定免責辯護

2.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擬議規例第38A條已訂明可以“合理切實可行範圍”作為免責辯護。擬議規例第38D條可視為擬議規例第38C條的延續及闡釋。由於擬議規例第38H(1)條已為擬議規例第38C條訂定免責辯護，因此無須再為擬議規例第38D條額外訂定免責辯護。對於沒有按照擬議規例第38E及38F條的規定，採取特定步驟，以確保棚架、梯子及其他作支撐用的設施安全的行為，不宜訂立免責辯護，否則擬議規例第38C條便會失效。此外，擬議規例第38C及38H條已間接為擬議規例第38E及38F條訂立免責辯護。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認為無須為擬議規例第38A、38D、38E及38F條訂定免責辯護。從執法的角度而言，擬議規例現行的草擬形式更為有效。

3. 主席表示，他會進一步考慮應否為擬議規例第38A、38D、38E及38F條訂定免責辯護。

定額罰款制度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所作的解釋。當局在文中闡述了為何認為不宜以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僱主及工人違反安全規定的行為，取而代之的是勞工處將會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加強檢控，並會發出更多敦促改善／暫時停工通知書。

政府當局建議對修訂規例作出的修訂(擬本)
(立法會CB(2)1167/98-99(01)號文件)

5. 委員同意把政府當局所建議、屬技術性質的各項修正案加入修訂規例。

民主黨就擬議規例第38G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6. 載述民主黨就擬議規例第38G條所提出的修訂建議的文件在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份文件已隨立法會CB(2)1189/98-99(01)號文件送交缺席委員參閱。)

7. 主席向委員概述文件的內容。他表示，民主黨支持修訂規例的立法意圖，即加強保障在高空工作的工人的安全。為使繩架工人有更多時間接受訓練，以便擔當其他類別的工作，民主黨建議給予為期一年的寬限期，使擬議規例第38G條在修訂規例獲制定為法例一年後才生效。

8.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就該項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 (a) 修訂規例旨在加強保障在高空工作的人士的安全。工人如有需要在高空工作，承建商必須提供適當的工作平台。如這安排並不可行，則應提供安全網及安全帶。只有在亦不可能作此安排的情況下才可單獨使用安全帶。
- (b) 工人在高空工作時所使用的繩架只由一塊座板支撐，由於這種工作受多項人為因素

影響，所以他們極容易受傷。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應禁止使用繩架。倘若使用吊船並不切實可行，當局會靈活處理，准許使用繩架。

- (c) 在政府當局所建議給予的6個月寬限期內，繩架工人會有足夠時間修畢有關使用吊船的課程，並取得證書。有關課程由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開辦，只為期兩天。因此，實無必要把寬限期再延長6個月。
- (d) 延遲擬議規例第38G條的生效日期，對繩架工人來說並無意義。修訂規例實施後，即使沒有規例第G條，承建商亦須遵守各項規例的規定。勞工處會繼續沿用目前的做法，在有其他較安全的支持設施可供使用的情況時，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禁止使用繩架。延遲實施規例第38G條並不會增加可使用繩架的機會。
- (e) 即使使用繩架是唯一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方法，或工程的持續期極短，承建商亦不能申請豁免受擬議規例第38G條所規限。
- (f) 應盡早實施修訂規例，以改善建造業的職業安全。

政府當局

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應委員的要求，同意就民主黨所作的建議提供書面答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已隨立法會CB(2)1269/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李卓人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繩架工人對於可以繼續使用繩架可能仍然存有希望，因此，他們可能不會主動接受再培訓，以便可以擔當其他類別的工作。政府當局樂於協助受影響的工人參加由建訓局開辦的訓練課程，並獲取相關資格，以便擔當其他類別的工作。

11. 陳榮燦議員表示，他將會就該項建議徵詢受影響的繩架工人的意見，並會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席上匯報結果。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2. 下次會議訂於1999年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
13. 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3月22日